

到案后，余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盗刷报警器消费卡的违法事实。据余某交代，2月24日，陈女士来到该超市购物。结账时，由于不熟悉自助收银机的操作，余某便在一旁帮助其结账。正是趁此机会，余某偷偷拍下了陈女士消费卡上的条码和密码，并将消费卡信息发送给自己的亲戚，谎称自己不方便在单位购物，请亲戚代购了900多元的商品。本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，没想到陈女士发现问题后就向警方报了案，民警也很快查到了自己单位，迫于压力，余某最终选择了向警方自首。目前，违法行为人余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